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共计113,976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8,132,762股减至468,018,786股，注册资本由468,132,762元减至468,018,786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动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13.2762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01.8786 万元。
2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企业党委和基层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企业党委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企业经营发展，要将建设领导干部队伍和企业人才队伍相结合，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自有资金对高科技产业投资；兽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销售；微生物及其代谢物、酶、天然植物及提取物饲料原料的研发及推广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兽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及其代谢物、酶、天然植物及提取物饲料原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动物诊疗；投资管理；兽药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13.276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01.878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改，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